

# 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功能分类到项)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通山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措施。拟订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开展农业综合执法。

(二)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推进和统筹协调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承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指导蔬菜、水果、茶叶、蚕桑、中药材、烟叶、苎麻等经济作物生产

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配合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

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 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通山县农业农村局下设 9 个股室：办公室、人事与财务股、种植业与农机化管理股（农业产业化股）、科技教育与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畜牧兽医股（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农田建设管理股、农村社会事业与经济股（乡村振兴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渔业渔政管理股，通山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农艺师 1 名（股级）。

## 第二部分 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02.57	工资福利支出	1,992.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102.5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2,102.5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7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3. 农林水事务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4. 交通运输	1440.3
二、事业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四、上级补助收入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往来收入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七、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47
		本年支出合计：	2102.57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八、上年结余（转）				227. 预备费	
上年财政拨款（补助）结余（转）				231.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结余（转）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2102.57		2102.57	支出总计：	2102.5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02.57	工资福利支出	1992.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102.5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2102.5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7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3. 农林水事务	1440.03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4. 交通运输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47
		本年支出合计：	2102.57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27. 预备费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2102.57	支出总计：	2102.57	支出总计：	2102.57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款)**

单位：万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90.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0.57
30101	基本工资	807.09
30102	津贴补贴	336.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30201	办公费	8.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万元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4.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8.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 第三部分

### 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通山县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2102.57 万元和 2102.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61.48 万元和 861.48 万元，分别减少 29% 和 29%。收入和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 二、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2102.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2.57 万元，占 100%。

#### 三、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210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0.57 万元，占 80%；项目支出 412 元，占 20%。

#### 四、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2102.57 万元，占 2019 年收入总额的 100%。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861.48 万元，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19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 7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2.9%，住房保障支出 23.6%。

## 五、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0.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8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07.09 万元、津贴补贴 336.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7.9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6 万元、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 万元。

## 六、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90.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80.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10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861.48 万元，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 七、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八、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7.84 万元，主要

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因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 九、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412 万元，比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专款没有预算。

### 十、通山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117.03 万元，为预算的 6%，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日常公用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8.36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电费 4.9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3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34 万元，工会经费 2.1 万元，福利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其他用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1、全面学习政策。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知识储备，我局认真《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开展 2019 年农业产业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等相关文件，提高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2、合理调配人力。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上下衔接、形成合力，推动农业绩效评价项目各项工作顺利落实。3、科学制定方案。为使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我局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的方案》明确了评价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工作步骤、工作要求。4、加强沟通协调。我局与财政局、相关股室沟通及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沟通，全面收集了绩效评价项目资金相关政策及兑现资料。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

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